

遗失声明

内蒙古馨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将以下车牌号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 (蒙 A27429)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0688)
- (蒙 A34288)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1473)
- (蒙 A39397)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2526)
- (蒙 A39587)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5929)
- (蒙 A39768)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2390)
- (蒙 A49706)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6551)
- (蒙 A51035)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4660)
- (蒙 A60444)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6758)
- (蒙 A60587)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5606)
- (蒙 A62056)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5711)
- (蒙 A62246)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5709)
- (蒙 A63787)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5805)
- (蒙 A71923)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6550)
- (蒙 A33508)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1355)
- (蒙 AB575 挂)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2356)
- (蒙 AQ138 挂)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5806)
- (蒙 AR871 挂) 道路运输证 (证号:150123006741)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达茂旗银花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223NA000773X,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达茂旗银花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达茂旗彝劲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MA0NF8R119,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达茂旗彝劲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丰镇市利子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981NA000405X,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丰镇市利子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突泉县奎伍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MA0MWCQG06,法定代表人:宋奎伍,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奎伍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霍林郭勒诚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0MXURP55,经投资人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霍林郭勒诚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林西县浩瀚石粉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575692941G,经投资人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林西县浩瀚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法院公告

于洁晶: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41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于洁晶: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刘延林、曲轶: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延林、曲轶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2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孙丽霞: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丽霞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2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包天虎:

本院受理原告武虎虎与被告包天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天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武虎虎3239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韩日古拉克、阿古达木:

本院受理(2018)内0502民初9101号原告通辽市润土肥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韩日古拉克、阿古达木、杜宝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白涛:

本院受理原告贾伟诉被告白涛、通辽市国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1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郑宏亮: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平安支行诉被告郑宏亮、于义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遗失声明

开鲁县开鲁镇来福水洗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523600147285,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中和镇王殿春个体运输户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783600260088,声明作废。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黄花山分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396300455B,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艳艳运输户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103600129312,声明作废。

苏尼特左旗心缘蔬菜副食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523600019509,声明作废。

龚雪云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乌兰佳苑,面积:20.48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20070062-31号,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永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0722NA001821X,声明作废。

清水河县城关镇梦幻烫染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24600023594,声明作废。

武川县发茂矿业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10000005183,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鲁北镇双龙网吧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WPP5X8,声明作废。

达茂旗彝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223NA000033X,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商品涮肚烧烤坊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PTMGU5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江峰砂石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25000009686,声明作废。

赛罕区渔之民水之岸海鲜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299079,声明作废。

郭美荣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商局住宅楼北栋1单元5楼西,面积:16.1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2010763号,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正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地稅稅務登記証正本丢失,税号:150722NA001556X,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正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国税稅務登記証正、副本丢失,税号:150722NA001556X,声明作废。

开鲁县天奇养殖场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523600272860,声明作废。

赛罕区利春洗化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291113,声明作废。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丙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407839971XP,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丙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8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发茂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10000005183,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武川县发茂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法院公告

温普春: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辉与被告温普春(2018)内0602民初722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欠款223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722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郭占峰: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3392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代偿还130435.09元并按年利率6%给付原告从2014年5月28日至2018年4月10日止利息22351.42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年利率6%支付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杜治海、郭生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杜治海、郭生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人民币125510.11元,并按年利率6%给付原告从2014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利息22664.21元,(本息合计:148174.32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按年利率6%给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陈桂兰:

本院受理原告王素霞与被告陈桂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02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一、陈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素霞借款本金650000元;二、陈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素霞利息811500元及从2017年10月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14元,由被告陈桂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韦志强: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韦志强房屋买卖纠纷一案,案外人李余宏、王雅杰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执异26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牧仁:

本院受理原告赵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交警大队院内交通事故与劳动争议专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法院公告

薛海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建民诉被告薛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薛海波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25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郭刚、王反身:

本院受理原告温利军与被告郭刚、王反身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刚、王反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温利军机械款23483元。案件受理费2194元,由被告郭刚、王反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3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聂金良、张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元、谭凤莲、黄金石、阿拉腾花、李海田、刘巧玲、谭飞、陈小丽诉被告聂金良、张秀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聂金良、张秀莲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王新元、谭凤莲、黄金石、阿拉腾花、李海田、刘巧玲、谭飞、陈小丽代被告聂金良、张秀莲向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图克支行担保偿还的借款本金250000元,利息26000元,合计276000元。案件受理费544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聂金良、张秀莲负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白宝军(别名:白宝君):

本院受理原告崔海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宝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崔海滨化肥款本金8050元,利息4347元(8050元×1.5%×36个月,2014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5日),本息合计12397元;二、驳回原告崔海滨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1元,由被告白宝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

张庆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颜明诉被告张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庆华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08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8日